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柏融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蘇崑忠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慧
　　盧采聆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